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字创意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2022年9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0倍。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36倍,超出幅度为50.2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有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字[2021]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字[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字[2021]12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字[2021]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字[2021]19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发[2021]121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字[2021]121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申购流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30.59元/股(不含30.5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0.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高于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22年9月14日13:02:04:2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下同)前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剔除对象

1. 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字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截至2022年9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16:00前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违约的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发行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查阅2022年9月19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东方财富网财经参考网上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字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截至2022年9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丝路视觉	300856.SZ	0.6012	0.5137	18.24	30.34	35.51
华帆股份	300922.SZ	-0.3023	-0.3437	14.99	--	--
风语筑	603466.SH	0.7333	0.6876	11.84	16.15	17.22
算术平均值					23.24	26.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华帆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5.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6.36倍,超出幅度为50.2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品牌优势: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口亚沙会场馆提供数字创意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选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2018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媒体空间类)”;2020年获得“中国设计领军机构”、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注重“凡拓数字”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增加战略合作伙伴、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国内前100名的房地产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

第二、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从硬件上来看,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研发工作;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等。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5G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化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360全景互动系统、展厅智能控制系统、三维智慧城市VR互动软件、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智能互动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拥有3个发明专利、6个实用新型专利、10个外观设计专利和32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三、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客户的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服务优势: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创新意识。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技术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现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服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第五、人才优势:公司作为典型的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重视人才的主要、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为员工搭建各种形式的分享交流平台,真正做到员工的敬业爱岗;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保证公司及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近几年,公司已经初步稳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工员工分别为1,023人、1,145人和1,162人,人员持续增长。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字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截至2022年9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丝路视觉	300856.SZ	0.6012	0.5137	18.24	30.34	35.51
华帆股份	300922.SZ	-0.3023	-0.3437	14.99	--	--
风语筑	603466.SH	0.7333	0.6876	11.84	16.15	17.22
算术平均值					23.24	26.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华帆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6.36倍,超出幅度为50.2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品牌优势: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口亚沙会场馆提供数字创意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选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2018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媒体空间类)”;2020年获得“中国设计领军机构”、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注重“凡拓数字”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增加战略合作伙伴、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国内前100名的房地产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

第二、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从硬件上来看,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研发工作;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等。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5G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化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360全景互动系统、展厅智能控制系统、三维智慧城市VR互动软件、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智能互动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拥有3个发明专利、6个实用新型专利、10个外观设计专利和32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三、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客户的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服务优势: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创新意识。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技术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现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服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第五、人才优势:公司作为典型的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重视人才的主要、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为员工搭建各种形式的分享交流平台,真正做到员工的敬业爱岗;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保证公司及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近几年,公司已经初步稳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工员工分别为1,023人、1,145人和1,162人,人员持续增长。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字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截至2022年9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华帆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6.36倍,超出幅度为50.2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管理制,股票代码为“3013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58.3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233.34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27.9170万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9.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58.3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9月1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2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T日)9:30-15:00。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 附表:初步询价对象名单“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22日(T+2)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须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161号)等相关规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层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参与配售。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6554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713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87.38%;有效申购对象数量总和为76,029,330,007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数的86.86%;为策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3,296.08股。

(1)《“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4,990.4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4,598.0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6554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713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87.38%;有效申购对象数量总和为76,029,330,007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数的86.86%;为策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3,296.08股。

(1)《“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4,990.4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4,598.0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8.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品牌优势: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口亚沙会场馆提供数字创意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选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2018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媒体空间类)”;2020年获得“中国设计领军机构”、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注重“凡拓数字”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增加战略合作伙伴、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国内前100名的房地产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

第二、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从硬件上来看,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研发工作;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等。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5G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化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360全景互动系统、展厅智能控制系统、三维智慧城市VR互动软件、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智能互动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拥有3个发明专利、6个实用新型专利、10个外观设计专利和32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三、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客户的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服务优势: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创新意识。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技术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现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服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第五、人才优势:公司作为典型的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重视人才的主要、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为员工搭建各种形式的分享交流平台,真正做到员工的敬业爱岗;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保证公司及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近几年,公司已经初步稳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工员工分别为1,023人、1,145人和1,162人,人员持续增长。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字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截至2022年9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丝路视觉	300856.SZ	0.6012	0.5137	18.24	30.34	35.51
华帆股份	300922.SZ	-0.3023	-0.3437	14.99	--	--
风语筑	603466.SH	0.7333	0.6876	11.84	16.15	17.22
算术平均值					23.24	26.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华帆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6.36倍,超出幅度为50.2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品牌优势: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口亚沙会场馆提供数字创意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选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2018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媒体空间类)”;2020年获得“中国设计领军机构”、创新中国空间设计艺术大赛组委会颁发的“2020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另外,公司始终注重“凡拓数字”品牌的建设,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增加战略合作伙伴、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国内前100名的房地产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得以体现。

第二、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软件开发。从硬件上来看,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研发工作;从制度上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中心运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等。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能力,打造了广州国家档案馆、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中建三局企业馆、贵州移动5G体验厅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和服务,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数字化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360全景互动系统、展厅智能控制系统、三维智慧城市VR互动软件、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AR智能互动软件等多个研发项目。公司拥有3个发明专利、6个实用新型专利、10个外观设计专利和32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三、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客户的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天河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建一局、南方电网、万科、索菲亚、TCL、OPPO、恒大集团、富力地产、碧桂园集团等知名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服务优势: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一直坚持“三高一新”原则。“三高”即高科技、高效率、高利用率,“一新”指创新意识。
高科技:公司紧跟数字多媒体技术发展潮流,结合专业的科研团队,综合运用数字多媒体技术特点及优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高效率:产品设计制作周期短,服务热情快速高效,在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客户体验。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实施团队,从前期策划,到现场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高利用率: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和系统,将视觉创意为客户有层次、有重点、立体地呈现,提高客户空间和资金的利用率。
新创意:个性化设计与服务,产品差异化。公司主打定制服务,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避免同质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第五、人才优势:公司作为典型的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重视人才的主要、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互动,为员工搭建各种形式的分享交流平台,真正做到员工的敬业爱岗;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感。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与高等院校签订人才供需合作意向书,保证公司及及时补充年轻的创意人才。近几年,公司已经初步稳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工员工分别为1,023人、1,145人和1,162人,人员持续增长。公司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数稳定,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专业团队,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字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截至2022年9月1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华帆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6.36倍,超出幅度为50.2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品牌优势:公司连续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海口亚沙会场馆提供数字创意服务。公司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评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选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2018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2017